

(七)淡江大學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補助方案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符合本校弱勢學生身分者。
- (二)由校園中貼近學生、了解狀況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諮商心理師等學校人員，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，行政人員須與開立證明文件人員加以查證核實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經本校諮商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等醫事人員之專業評估，因拒學、失學、擔心標籤化等心理狀況而無法到校接受諮商輔導之弱勢個案，需有不同領域專業諮商輔導協助之弱勢個案所需費用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諮詢費：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，並應檢據報銷。

四、輔導機制：

具弱勢資格之學生向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領有國家證照之專業人員進行初步晤談、心理困境議題之專業評估、建議與處遇後，轉介適當之校外專業醫事人員的心理諮商輔導且完成申請次數，並取得專業醫事人員之諮商歷程摘要後(此摘要包含個案的主述問題，改善程度等)，核准申請補助。

五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補充。